

证券代码：873877

证券简称：俊朗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77	俊朗股份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正顺西路 1 号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经营管理、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宜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俊朗电气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扎实开展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效能。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基于 2024 年财务数据和审计结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通过对市场的分析与预测，公司确立了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并据此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5.81 万元，同比增长 9.48%。鉴于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愈发显著。为了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有效支持核心业务拓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实施，进而最大化全体股东的长期价值回报，公司决定在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正顺西路1号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卓愉君；联系电话：1505837350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